

第三章 推動進度分析及檢討

本領域共計 6 項子計畫，112 年度執行 6 項計畫持續辦理中，為 1 項子計畫推動需改進。

一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(4-1-1-1)

(一)後續改進事項：

1.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業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，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，應視海岸情況，每5年辦理1次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，並就計畫內容作必要之變更，以有效落實及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。
2. 考量國家公園署112年9月20日成立後，目前國家(自然)公園、重要濕地與海岸地區治理，已完整串聯海岸地區之濕地、海洋保育軸線，國家公園署針對落實整體海岸管理機制，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作為，據以檢討辦理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。

(二)未來強化執行工作重點：

內政部將儘速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檢草案作業程序。